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之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网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浙大网新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及意见如下：

一、资产交易情况

关于本次交易的《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签署日为2017年2月24日，最近12个月内的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一）资产收购情况

交易对方	被收购资产	定价基准日	收购价格（万元）	是否为关联交易	资产产权是否过户	债权债务是否转移
网新集团	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6年6月30日	0	是	是	是
杭州网新准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大网新软件园J1-J4楼	2016年10月21日	20,000	是	否	否

（二）资产出售情况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定价基准日	出售价格（万元）	是否为关联交易	资产产权是否过户	债权债务是否转移
杭州桢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快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76%股权	2016年9月30日	13,370	是	是	是

浙江升华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浙大网新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15%股权	-	2,757.27	否	是	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浙大网新提供的上述资产交易相关合同、资产交易标的公司的相关信息以及财务会计相关凭证，并结合对本次交易标的的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浙大网新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资产交易涉及的资产不存在与交易标的构成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冉成伟

项目主办人：

洪　涛　　陈　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4 日